

口腔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授予学位类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代码名称：1052 口腔医学

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制订单位：湘雅口腔医（学）院（牵头）、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参与）

培养方案版本号：2020版

一、学科概况

中南大学口腔医学起源于百年湘雅，1986年成立口腔系，2000年更名为口腔医学院，2011年成立口腔医学研究所，2012年成立湘雅口腔医院。198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1987年招收五年制本科生、2001年招收七年制本硕连读生、2002年招收博士研究生、2004年招收留学生、2016年招收“5+3”一体化培养学生。1986年获口腔内科学硕士点，1993年获口腔临床医学硕士点，2001年获口腔基础医学硕士点，2005年获口腔医学一级学科硕士点。2012年在临床医学下自主设置口腔整形美容学二级学科博士点、2013年获博士后流动站，2020年获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点。

现有专任教师116人，其中正高级23人，副高级32人，博导8人，硕导47人，博士学位74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湖南省高层次卫生“225”人才5人，省优青1人。30余人被聘为20余种专业期刊杂志编委，20余人在中华口腔医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任学术职务。聘请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Alan Garen教授等12名国际知名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学科师资近40%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搭建王松灵院士工作站，推进产学研合作。学科拥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4个国家级基地、2个国家级研究分中心、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3个省级基地。

学科形成了口腔黏膜下纤维化基础与临床研究、以疣状癌研究为主的口腔颌面肿瘤相关基础与临床研究、以种植材料为主的口腔颌面部生物材料开发与临床研究及牙源性干细胞与免疫微环境相互作用及其协同调控口腔组织再生研究4个优势方向。主持制定《口腔黏膜下纤维化临床诊断标准》，《口腔疣状癌临床诊治专家共识》等多项行业标准；口腔黏膜下纤维化、口腔疣状癌等研究成果编入教材。近5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200余项，获省部级奖10余项。

2016年首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全国排名并列第七，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2018年度《中国医院及专科声誉排行榜》中，本专科位于华中地区专科声誉排名前3。

二、研究方向

1 牙体牙髓病学 Cariology, Endodontology and Operative Dentistry

以研究牙体硬组织和牙髓组织疾病的发病机制、病理变化、病理生理、临床表现、治疗及转归为主的学科。

2 牙周病学 Periodontology 主要是研究牙周组织的结构、生理和病理变化，特指发生在牙周支持组织（牙龈、牙周膜、牙槽骨和牙骨质）的疾病。包括仅累及牙龈组织的牙龈病和波及深层牙周组织的牙周炎两大类。

3 口腔黏膜病学 Diseases of Oral Mucosa 是研究口腔黏膜病的感染性及非感染性疾病、口腔癌前损害（病变）、系统性疾病的口腔表征等疾病的基础理论与临床诊治的学科。

4 儿童口腔医学 Pediatric Dentistry 以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的儿童和青少年为对象，研究

其口腔范围内牙、牙列、颌骨及软组织等的形态和功能，诊断、治疗和预防的学科。

5 口腔预防医学 Preventive dentistry是研究人群中普遍存在的口腔疾病的发生规律并提供预防对策，保持个人与人群口腔健康的学科。

6 口腔颌面外科学 Oral and maxillofacial surgery 是一门以外科治疗为主，以研究口腔器官、面部软组织、颌面诸骨、颞下颌关节、唾液腺以及颈部某些疾病的病因、病理及防治为主要内容的学科。

7 口腔修复学 Prosthodontics 研究口腔及颌面部各种缺损的诊断、修复治疗，口腔修复相关生物力学、修复材料、颌系统功能等为主要内容的学科。

8 口腔种植学 Dental implantology 以研究种植义齿相关理论、材料、设计、种植外科和种植修复相关技术及口腔种植相关并发症的预防与治疗为主要内容的学科。

9 口腔正畸学 Orthodontics 以研究牙齿、颌骨以及颅面各种畸形的病因机制、诊断分析及其预防和治疗为主要内容的学科。

10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诊断学 Oral and maxillofacial medical imaging diagnostics 以常规开展数字化口腔曲面体层片、数字化根尖片、头影测量侧位/正位片、颌颌面CBCT、牙齿CBCT、唾液腺造影的检查，为临床提供大部分颌面疾病影像诊断的学科。

11 口腔病理学 Oral pathology 研究口腔颌面部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组织病理变化、生物学特性、结局和转归，认识疾病的本质，了解发生发展规律，为疾病的诊治和预防提供理论基础的学科。

三、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实干担当精神、社会精英素养、行业领军能力、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口腔临床医学人才，具体目标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口腔临床医师。
3. 掌握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具备较强口腔临床实践能力；具备良好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工作。
4. 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并有一定的口腔医学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5.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我校研究生的学制：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硕士生三年，博士生四年，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生五年。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硕士生五年，博士生七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硕士生六年，博士生八年。最长学习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延期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的指导小组培养工作制，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把好各个培养环节质量关。跨学科培养博士生，需从相关学科聘请副导师。

2. 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学课程、查阅文献、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科学研究等。

3. 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教育、学风教育应有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培养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4. 实行培养过程淘汰机制，通过培养环节考核，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不合格者予以重新考核或淘汰。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公共学位课	5	学科基础课	7
专业课	2	选修课	2
培养环节	6	学术交流与研讨	2
补修课	0		
总学分	24		
学分说明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环节）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说明
公共学位课	01030502A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春秋季	必修
	01030502A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春秋季	
	11050202A02	学术交流英语II	32	2	秋季	
学科基础课	25000003B01	学术诚信与论文写作	32	2	秋季	必修
学科基础课	25000003E01	医学信息检索	20	1	秋季	
学科基础课	65071011B04	医学科研设计	32	2	秋季	必修
学科基础课	69100402B14	医学统计学B	32	2	秋季	必修
学科基础课	69100402D05	临床流行病学	32	2	秋季	
学科基础课	82105102B01	循证医学	16	1	春秋季	
学科基础课	83105103B05	医学伦理学	16	1	春季	
专业课	68105202C04	数字化口腔医学	32	2	秋季	至少必修1门 口腔实验医学全英文授课
	68105203C03	口腔实验医学	16	1	秋季	
	68105203C05	牙合学	32	2	春季	
选修课	68105202D02	口腔临床思维与技能	32	2	春季	
选修课	68105203D01	口腔肿瘤学基础	32	2	春季	
选修课	81105203D01	口腔颌面部畸形与缺损外科学	32	2	春季	
选修课	81105203D02	口腔癌以及癌前病变的治疗进展	32	2	春季	全英文授课
选修课	82105203D01	口腔临床医学理论与实践	48	3	春季	
选修课	82105203D02	口腔医学临床科研	16	1	秋季	全英文授课
选修课	90105202D01	口腔种植学	32	2	春季	
选修课	90105203D02	医学人文修养与实践	32	2	秋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06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1	春秋季	必修

培养环节	99000003F08	社会实践		1	春秋季	必修
培养环节	99000003F10	专业实践		4	春秋季	必修
学术交流与研讨	99000003F04	学术交流与研讨（专业学位硕士生）		2	春秋季	必修

七、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1) 在读期间参加我院组织的“湘雅口腔医学讲坛”合计60次（或达到“湘雅口腔医学讲坛”的总次数50%）将取得《研究生学术研讨与交流》的基础学分，即考核成绩为C等，绩点1.5，在此基础上：

(2) 参加本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等（含继续教育项目）一次可计学术考勤1次；

(3)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一次计2次考勤，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汇报或壁报展示一次可计学术考勤3次；

(4)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一次计3次考勤，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口头汇报或壁报展示一次可计学术考勤4次（博士生至少参加1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并提交论文(或墙报)或作学术报告，或提交参会总结）。

(5) 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一次可计学术考勤5次；

参会研究生需于会议结束后两周内来科研部提供参会牌、发言佐证材料及照片等（在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可返校后办理）；

根据研究生参与的学术考勤次数或占总次数比给予不同的等级评定，具体如下：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考勤次数61-65（51%-54%），考核成绩记为C+，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考勤次数66-70（55%-58%），考核成绩记为B-，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考勤次数71-75（59%-62%），考核成绩记为B，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考勤次数76-80（63%-66%），考核成绩记为B+，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考勤次数81-85（67%-70%），考核成绩记为A-，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考勤次数86-90（71%-75%），考核成绩记为A，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考勤次数大于90（大于75%），考核成绩记为A+，

具体按照《中南大学湘雅口腔医（学）院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评分管理办法》实施。

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应在第一学年确定研究方向，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论文题目。学位论文开题应从口腔临床实际工作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选题。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已进行部分初期（预备）研究工作后，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首次开题未通过者，间隔6个月后重新开题。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一年以上。开题通过后不得随意变更题目。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因特殊情况，学位论文题目如需要做较大的更改且涉及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的改变时，需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签字、所在二级单位主管

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论文开题严格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执行。

九、中期考核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由医务部门组织的第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中期考核的结果。

十、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认真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实行出科考核与临床能力综合考核相结合的二级考核制度。研究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级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社会实践活动形式包括社区、基层医疗机构义诊、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及竞赛等。严格参照《中南大学湘雅口腔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学年总结与考核

1. 学年总结与考核

在每学年结束，学校组织研究生对一学年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和实践业绩等方面进行总结和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优和筛选依据，对不合格者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学籍处理。

2. 筛选考核与分流机制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按照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十二、学位论文工作

(一) 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 学位论文要求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南大学关于“学术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三) 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答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十三、毕业论文工作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中大研字〔2020〕62号），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要求如下：

(一) 规范性要求

符合学术道德规范，严格遵循国家、学校相关文件对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要求，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去除本人复制比和首次校内互检均不超过20%。论文查重按照《中南大学关于“学术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符合论文撰写格式规范，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文件要求执行，全文字数不少2万字（不含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部分）。

(二) 形式与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形式为临床研究论文或基础研究论文。内容系统、完整，学术观点明确、逻辑性强，语句通畅，论文的基本观点和结论应该在某种程度上对学科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三) 毕业论文评审要求

按照学校要求由学院层面组织2名本学科高级职称专家或研究生导师作为评阅人对硕士生毕业论文进行评审，所有评审意见均为同意毕业答辩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具体毕业论文评审参照学位论文评审要求执行。

(四) 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毕业标准》执行。

附：修订专家名单

唐瞻贵 邓超纲 刘欧胜 谢晓莉 李奉华 吴世明 黄俊辉
卢燕勤 刘斌杰 胡延佳 王月红 周红波 方厂云 蒋灿华
苏彤 吴汉江 冯云枝 张胜 郭新程 陈良建 徐普 杨艳兰